



南平市建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Jianyang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service center of Nanping City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三 级 资 质 核 定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规划和旅游局

设定依据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 4 8 号）
-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77 号）第十一条
- 3、《关于修改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法【2005】85 号）第九条
- 4、《福建省建设厅关于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的通知》（闽建法【2004】56 号）

审批条件或标准

- 1、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
- 2、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年以上；
- 3、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
开发投资额；
- 4、连续 2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 5、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
人员不少于 2 人；
- 6、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
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 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
《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 8、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受理-审核-办结

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无

申报材料

1、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一式二份，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副本及复印件（升级企业提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公司章程原件或复印件；

5、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企业工程技术、经营、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符合规定数量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人事关系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

6、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加盖统计主管部门印章，升级企业提供）；

7、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料（升级企业提供）；

（1）房地产开发经营执行情况报告（含项目概况、面积、投资、依法经营等，需经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盖章）

（2）已竣工项目，须提供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并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或复印件

（3）在建项目，按项目实际进度提供项目的投资计划批准（备案）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

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并附项目进度说明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所有复印件需提交原件进行核对，三级以上含三级提交两套材料。

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材料目录 1 项单独放置，不和其他资料合订。

（2）综合、人员卷：其中人员卷中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交纳凭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应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中所列企业在册有职称专业人员名单顺序装订。内容多时，综合卷与人员卷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上注明。

（3）业绩卷（升级企业提供）。

联系信息

1、业务咨询电话：0599-5829715

2、投诉电话：0599-5822432、0599-5830911

3、房管处分中心地址：建阳区人民路 15 号